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彥伶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725

電子郵件：lynn1211024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22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122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參加「114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」
獲獎，有功人員請依說明辦理敘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績優教案徵選實施計畫辦
理。

二、為獎勵獲獎學校認真投入推動校園食農教育相關工作，依
據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第
三點附表(四)全市性之規定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核予獎勵如下：獲評為特優每人
核予嘉獎2次及獎狀一幀之獎勵，優等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
獎狀一幀之獎勵，甲等每人各核發獎狀一幀；其私立高級
中學教師部分，請依校內相關獎勵規定秉權責辦理敘獎事
宜。

三、旨揭徵選獎狀22紙將另行寄至霧峰國小，另獲績優評選之
學校有功人員，本局將於115年3月28日本市校園食農教育

學務處 收文：115/01/02



1150000044 有附件



嘉年華辦理頒獎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有功人員獎勵名冊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6/01/02
08:52:1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6